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
港外粮食输送系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卷.....3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15
2. 招标文件.....18
3. 投标文件.....20
4. 投标.....24
5. 开标.....26
6. 评标.....27
7. 合同授予.....29
8. 纪律和监督.....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7
评标办法前附表.....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8
第二卷.....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50
第三卷.....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54
格式一：投标书.....57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9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60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61
格式五：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表.....62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63
格式七：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情况.....65
格式八：其他资料.....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系人：代工 电话：020-830510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 联系人：彭工 电话：020-8202723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港外粮食输送系统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单位自行前往，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的安全事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提

		问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40万元。其中：勘察费投标最高限价为50万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290万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价、勘察费、设计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勘察设计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项目建议书,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 4、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5、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 注:投标保函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法律、法规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

		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揭晓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4（新增）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

		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4.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揭晓光盘需完成技术方案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10.6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7	合同签订	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价格清单；~~

~~（5）承包人建议书；~~

~~（6）承包人实施计划；~~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揭晓文件除外）。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

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4.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勘察费	设计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0	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编制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书》、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等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的文件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商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见后附件一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100分； 投标报价：100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100分。 投标人得分=商务文件部分得分×商务文件部分权重（占2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占2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占6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5家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5家时，去除最高报价及最低报价后，取其他所有报价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2.2.4（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三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100－n×|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时，n=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报价高于基准价时，n=5；投标总报价低于基准价时，n=2.5。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根据《投标人声明》评审）。			
2	申请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 3.2 条规定资质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招标公告 3.2 条规定资质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企业信息，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投标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8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四）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10	申请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 3、序号 9，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非“联合体”投标的，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1	管理体系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45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10000万元或以上的粮食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45分； 注：①同项业绩不重复计分；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设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的不给分。
3	质量及服务保障措施	30	1）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 2）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 3）有先进的设计手段，确保设计质量与安全的措施。 4）协办项目报建的措施。 5）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 优得30分，良得25分，一般得20分，差得[0,20)分。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5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总投资10000万元或以上的粮食工程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提供的不给分。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本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2022年　月至2022年　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为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总计		1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件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概念	5	对招标项目理解与认识深刻，技术方案全面、详尽、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关键技术分析透彻、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优的得[5,4）分，良的得[4,2）分，一般的得[2,1）分，差的得0分**
2	规划	15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道路顺畅、工艺路线短捷，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优的得[15,12）分，良的得[12,8）分，一般的得[8,3）分，差的得[3,0]分**
3	交通	5	出入口设置合理，交通及竖向交通组织合理，消防通道顺畅，分析明确，符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优的得[5,4）分，良的得[4,2）分，一般的得[2,1）分，差的得0分**
4	使用功能（包括并不限于平面）	30	结合当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结构处理得当，输送系统技术先进实用，输送方案有效、合理、经济，重点与难点明确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预警、监测、信息与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合理；工艺与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并具有前瞻性；与前期工艺系统对接合理、简捷；设备选择先进、实用。 **优的得[30,24）分，良的得[24,16）分，一般的[16,8）分，差的得[8,0]分**
5	安全节能环保	15	节约土地、节约能源，输送系统效率，以生态理论为指导的绿色、高效、实用、输送技术方案与措施。 **优的得[15,12）分，良的得[12,8）分，一般的[8,3）分，差的得[3,0]分**
6	配套设施	5	照明、消防、防盗安全、雨水收集与利用、垃圾收集处理、太阳能利用等系统。 **优的得[5,4）分，良的得[4,2）分，一般的得[2,1）分，差的得0分**
7	经济	25	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造价合理、指标准确，经济可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估算不突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控制要求，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优的得[25,20）分，良的得[20,12）分，一般的[12,5）分，差的得[5,0]分**
综合评价		100	

注： 1、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排前；商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1）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2）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3）揭晓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4）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含商务文件形式评审、商务文件资格评审、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5）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6）投标报价评审

（7）澄清、说明或补正；

（8）汇总投标人得分；

（9）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0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部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先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找出各编号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得分。

（2）未能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

~~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商务文件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

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投标人得分=商务文件部分得分×商务文件部分权重（占 2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占 20%）+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占 6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

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任务书

（另册）

二、人员要求

各专业负责人员要求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要求
1	总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主办方提供）
2	项目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建筑专业设计人	1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结构专业设计人	1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8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	
9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10	电气专业设计人	1	
11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12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1	
13	粮食加工专业负责人	1	
14	粮食加工专业设计人	1	
15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
16	概预算专业编制人	1	
1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
18	勘察审核人	1	
19	勘察审定人	1	

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中级技术职称的还须提供毕业证扫描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投入人员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2 年　月至 2022 年　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4、联合体投标的，除“勘察负责人”和“勘察审定人”外，其他专业负责人必须为主办方人员。

5、本表的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一部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500M。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港外粮食输送系统工程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见格式三，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如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打印页盖单位公章上传）（如有）；

（7）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的网页截图（打印页盖单位公章上传）；

（8）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9）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1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12）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3）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的其他资料。（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14）勘察设计费报价表（见格式五）。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16）电子备用光盘 1 套（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7）满足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1.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3 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1.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1.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

(b) 展示图纸（上传电子系统）。

(c) 计算机文件。

1.3.2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1.3.3 电子文档（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1）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内容：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b)目录。

(c)勘察设计文件：

(c)-1 设计说明书；

(c)-2 设计图纸；

(c)-3 工作计划表；

(c)-4 实施方案；

(c)-5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工期、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c)-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d)投资估算及施工工期参考意见；

(e)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设计资料。

1.3.4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揭晓文件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1.3.5 深度要求

(a) 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c)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验收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FAX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3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2、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不存在以下情形：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五：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3）=（1）+（2），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详见招标公告）。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注册执业、职称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1、上述人员须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投入人员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2 年　月至 2022 年　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4、联合体投标的，除“勘察负责人”和“勘察审定人”外，其他专业负责人必须为主办方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需提供）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七：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按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等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